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中文姓名:安東尼)  
男 (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廖學能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  
字第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98、19959號)，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部分撤銷。

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  
壹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折疊刀壹支  
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  
壹年陸月。

事實

一、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 (中文姓名：安東尼。以下印  
尼籍人士均以中文姓名稱之) 與ASROFUL FAUZI (中文姓  
名：發力)、HANDRIK ANDIKA PRASITIYA (中文姓名：漢德  
立)、YUDHI SAPUTRA (中文姓名：宇迪)、TAUFIK HERVAN  
TO (中文姓名：安多)、FACHRUL CHANDRA MULIA (中文姓  
名：慕利亞) 均屬印尼在臺武術團體「IKSPI」成員。另RIF  
QY SEPTIAWAN (中文姓名：阿萬) 屬「PAGAR NUSA」團員；  
J00000 F00000 (中文姓名：加○)、Z00000 S000 I (中文  
姓名：拿○)、DEDY ARIFIN (中文姓名：阿斌) 則屬另一

01 印尼在臺武術團體「PSHT」團員。因「IKSPI」、「PANTUR  
02 A」、「PAGAR NUSA」與「PSHT」在網路上發生糾紛，雙方  
03 約定於民國112年9月2日晚間，在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火車站  
04 前談判。安東尼即與漢德立、宇迪、安多、慕利亞、阿萬、  
05 KUMAEDI（中文姓名：阿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印尼籍  
06 成年男子共70餘人，先於該日晚間在彰化市某處會合集結，  
07 再於同日晚間11時許，一同前往彰化火車站前即彰化市○○  
08 路○段對面圓環，印尼籍加○、拿○、阿斌及多名真實姓名  
09 年籍不詳之印尼籍成年男子亦前往該址圓環，因安東尼及其  
10 友人向加○等人表示要檢查包包一事，雙方爆發肢體衝突，  
11 當場有人架住加○，另有人持棍棒毆打加○數下，加○掙脫  
12 後隨即與拿○向圓環東側跑離，安東尼與其他不詳男子則自  
13 後追趕加○、拿○。隨後安東尼沿圓環東側斑馬線自後追趕  
14 加○，安東尼即基於傷害之故意，於接近加○時，持上揭折  
15 疊刀刺向加○背部，刀刃因而從加○左腰上半部靠近中央脊  
16 椎骨之部位，刺進其胸部主動脈及肺臟，致加○受有主動脈  
17 破裂及大量血胸等傷害。加○跑進附近巷弄後倒地，經送醫  
18 急救，仍於到院前死亡。

1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偵查起訴。

### 21 理 由

22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安東尼（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就  
23 妨害秩序罪部分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23  
24 頁），故本院就被告犯妨害秩序罪部分僅就刑部分為審理，  
25 其餘部分業已確定，不在審理範圍。至關於殺人罪部分則全  
26 部上訴，均在本院審理範圍。

### 27 二、事實之認定

28 （一）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9 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7、128頁），審  
30 酌該陳述作成時之外部情況，並無違法或證據力過低之情  
31 形，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並無不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159條之1規定，有證據能力。

02 (二)訊據被告坦承有前揭傷害致被害人加○死亡事實，核與證人  
03 拿○之證述相符（原審卷二第146頁），並有扣案即被告當  
04 時所穿著、配戴之包包1個、鞋子（含襪子）1雙、上衣1  
05 件、折疊刀1支，以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  
06 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目錄表、路口監視器  
07 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11月22日  
08 刑生字第1126054760號鑑定書、113年2月5日刑生字第11360  
09 15474號鑑定書、員警職務報告書並附查獲安東尼犯案兇器  
10 及當時衣著之採證照片、衝突現場地圖、扣案物品照片（刀  
11 及衣物）、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2年11月30日彰警分偵  
12 字第1120069739號函、現場照片、現場測繪圖、現場勘察報  
13 告並含現場影像等資料在卷可稽（偵字第15898號卷一第59  
14 至93頁、同上卷四第223至235頁、偵字第19959號卷一第1  
15 9、55至58頁、偵字第19959號卷二第435、457至459頁、相  
16 字卷第31至49頁、國蒞卷二第7至11、17至353頁），被告此  
17 部分客觀事實堪以認定。

18 (三)本件公訴人起訴係認為被告知悉人體上半身軀幹內有許多重  
19 要臟器，也有動脈等血管，均是維持人體生命不可或缺但構  
20 造又極為脆弱之器官，如用力將刀刺進背部、腰部，極有  
21 可能傷及人體重要器官或血管而導致大量出血，進而造成他  
22 人死亡之結果，竟仍基於縱使加○遭其持折疊刀刺進軀幹內  
23 臟器、血管而致死，也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持  
24 上揭折疊刀刺向加○背部，刀刃因而從加○左腰上半部靠近  
25 中央脊椎骨之部位，刺進其胸部主動脈及肺臟，致加○受有  
26 主動脈破裂及大量血胸等傷害。加○跑進附近巷弄後倒地，  
27 經送醫急救，仍於到院前死亡，是被告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  
28 犯故意，殺死被害人，應成立殺人罪。惟查，

29 1 按行為人有無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應以行為人於下  
30 手時有無決意取被害人之生命為斷。至於被害人有無受傷、  
31 是否受傷在致命部位、受傷多寡及輕重等具體情況，固得作

01 為事實審法院形成此項心證之重要參考，惟尚不能據為絕對  
02 之判斷標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  
03 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殺傷力大小）、攻擊之  
04 部位及行為時所表現之言行舉止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  
05 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  
06 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實際情形及行為人事後表現之態度等  
07 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67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2 證人拿○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有一群人抓著被害人，開始打  
10 被害人，被害人掙脫後，我和被害人一起跑，後面有人追  
11 著，我看到拿刀的人從後面捅了被害人一刀，插一刀很用力  
12 （證人以右手模仿持刀動作，手向後擺盪再向前刺），被害  
13 人被插一刀時有點往前差一點要跌倒，之後對方沒有再追，  
14 其他人繼續追，我叫被害人一起跑，跑了50公尺左右，被害  
15 人就倒下，我牽著被害人到超商，請超商的人報警等語（原  
16 審卷二第146、150、154至155頁），鑑定人莊傑仰法醫師於  
17 原審審理時證稱：解剖能評估的是傷勢的方向性及深度，以  
18 及傷害到那些器官、傷害嚴不嚴重，但力道不是我們可以客  
19 觀評估的；扣案折疊刀的長度，跟我們於解剖時所測量背部  
20 到主動脈的深度是一致的，而刀子底座有個刀鞘，可能刀刺  
21 進時是推到底；扣案折疊刀的寬度與傷勢是接近的；我們辨  
22 識到傷口有一端是厚的，可以據此判斷刀刃和刀背的方向  
23 性；解剖身體體腔時可以從肺塌陷處找到刺傷肺臟的地方，  
24 從背部傷口延伸進來的路徑上有明顯的出血，最後刀子的終  
25 點是在主動脈上的一個傷口，測量起來距離大概是10公分；  
26 傷及主動脈除了深度之外，跟刺入的角度是有關連性的，即  
27 便是以10公分的刀刺入人體，換個角度就有可能不傷及主動  
28 脈；不熟悉解剖學的人，不見得知道重要器官的位置，而本  
29 案刀傷雖然偏左但靠近脊椎，脊椎位於人體正中間，有很多  
30 重要器官，從背部或腹部刺入刀子，有可能刺到不同的器  
31 官，一般而言穿刺傷對軀幹是比較危險的，但對四肢除非傷

01 到很大的血管造成大量出血，不然基本上是不會致命的；被  
02 害人體表的傷口只有一個，我們判定只有刺一刀；本案刺入  
03 的位置，如果是水平刺入，會進入腹腔，腹腔在脊椎骨旁  
04 邊，也有腹腔主動脈，再前方是腸胃道中間的血管叢，有很  
05 多器官跟靠近主動脈的大血管叢，傷害到大血管就會造成快  
06 速大量出血；主動脈的位置是在脊椎骨的左側邊，到腹腔  
07 後，主動脈會跑到脊椎骨的前方；穿刺傷是否傷及主動脈，  
08 與深度、路徑有關；主動脈是一個有血壓的地方，一般人血  
09 壓大概120至140毫米汞柱，壓力很大，就像是汽球戳了一個  
10 小洞就會破掉，所以穿刺傷刺進去多深差別不大，只要有傷  
11 口就會造成大出血，因為血壓高，所以出血量速度太快，就  
12 算是緊急開刀，也不是現在醫療的速度可以來得及修補的，  
13 這是它可以致命的原因；本案被害人受傷的部位是背部比較  
14 靠近中央，中央是脊椎骨，前面是腹部的主動脈，偏上方是  
15 脾臟，左邊腎臟，正前方是腸繫膜，腸繫膜是腸子分佈出去  
16 的，中間需要一個血管網擴張出去支援它們的血液，再往前  
17 才會是小腸等語（原審卷第235至239頁），另解剖當時使用  
18 探針，經背後表皮傷口走刀傷途徑至主動脈的缺口，測量的  
19 長度為約10公分長，和刀刃長度可以吻合。傷口的寬度（本  
20 案量約2.7~3.0公分長），也和刀刃的最寬徑相近。因此，  
21 解剖時所出示的疑兇刀，是可以造成背後的刀傷，但是特異  
22 性不足以斷定這是唯一一支能造成這個傷口的刀器（兇  
23 刀）。就刀刃入身體的路徑，如果從死者站立的正後面觀  
24 察，刀刃的方位在10-11點鐘方向，由死者的背後往前方，  
25 由外側向內側的脊椎骨，由下方（腳底方向）往上方（頭頂  
26 方向）經過肋骨間的軟組織刺入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27 113年3月1日法醫理字第11200230710號覆函存卷可參（國蒞  
28 卷二第3至4頁）。綜合上開證據可知，被告從被害人背後，  
29 持扣案折疊刀刺進被害人背部即左腰上半部靠近中央脊椎骨  
30 之部位，固然只有刺一刀，且刺完一刀即離開，並未繼續攻  
31 擊被害人，惟被害人傷口長度與扣案折疊刀刀刃長度一致，

01 被告持刀刺進被害人背部時力道甚大；另被告於本案行為時  
02 已年滿24歲，且學歷為高職畢業，在印刷工廠工作（原審卷  
03 二第253頁），足見被告有相當之智識及生活經驗，對於上  
04 開「人體軀幹內重要器官或血管受傷導致大量出血，可能致  
05 死」之一般生活常識，主觀上應有認識。惟被告與加害人，  
06 分屬不同之印尼武術團體，雙方團體因網路上發生糾紛約定  
07 談判，始至現場，至現場時因檢查攜帶包包而發生肢體衝  
08 突，並進而發生追逐，追逐中被告以其預藏之折疊刀猛力刺  
09 向被害人之背部，造成被害人死亡，業經認定如上，被告對  
10 其行為有可能導致被告死亡，主觀上雖有認識，及其對刺向  
11 被害人用力甚猛，惟被告既與被害人並無深仇大恨，且雙方  
12 係前後追逐中，被告刺向被害人身體何處，本非被告所能預  
13 測，刺被害人一刀後，即逃逸未再對被害人繼續追刺，綜合  
14 考量，本件尚難認定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主觀之故意，是本件  
15 應認為被告僅係基於傷害之故意，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 16 三、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

17 (一)核被告前揭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公  
18 訴人起訴認為應構成同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尚有未  
19 當，起訴條文應予變更。

20 (二)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  
21 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或「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  
22 危險」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150條第2  
23 項定有明文。又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  
24 絕對應加重條件，事實審法院自得參酌當時客觀環境、犯罪  
25 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所扮角色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  
26 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則本院審酌扣案折疊刀為被告於本案  
27 行為時攜往現場之物，該折疊刀為金屬材質，刀鋒銳利；另  
28 現場也有人持棍棒，而棍棒雖未扣案，但該人持棍棒攻擊被  
29 害人，足認折疊刀、棍棒客觀上均具有危險性，足以對人之  
30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要屬兇器無訛。而案發之際被  
31 告與不詳印尼籍男子分持摺疊刀及棍棒，該不詳男子更持棍

01 棒攻擊被害人，已使整體產生之危險可能性增高，爰依刑法  
02 第150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03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加重其刑。

04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5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06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經查，本案係因被告所屬之「IKSPI」與被害人所屬  
08 之「PSHT」在網路上發生糾紛，當場被告又因檢查包包一事  
09 與被害人發生衝突，被告才因此為本案犯行。又考量被告不  
10 僅在公共場所持兇器下手實施強暴行為，更在被害人逃離現  
11 場後自後追趕，持預藏之折疊刀猛力刺傷被害人，造成被害  
12 人死亡，且目前尚未賠償被害人家屬任何損害。從而，被告  
13 之犯罪動機難認有值得同情體諒之情形，且行為所造成之後  
14 果嚴重，也難認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所犯  
15 二罪均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 16 四、本院判斷

##### 17 (一)關於傷害致死部分

18 1 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雖非無據，惟原  
19 判決未詳予勾稽遽予認定被告係構成殺人罪，尚有未洽，被  
20 告上訴意旨亦指摘於此，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爰  
2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於本案發生前，  
22 未見有何恩怨糾紛，僅因被告所屬之「IKSPI」與被害人所  
23 屬之「PSHT」在網路上發生糾紛，被告竟持扣案折疊刀赴  
24 約，當場又因檢查包包一事與被害人發生衝突，於被害人逃  
25 離現場後，自後追擊，持扣案折疊刀用力刺進被害人背部，  
26 造成被害人死亡，年僅31歲之被害人（相卷第51頁被害人居  
27 留資料）在異鄉逝世，及被害人家屬表示，被害人是家中主  
28 要經濟來源，因本案發生對家庭財務產生重大影響，原本受  
29 扶養的家屬生活陷於困難；家人很痛苦，希望從重量刑，被  
30 告受最嚴厲的判決等語（第15898偵卷四第209至213頁、國  
31 蒞卷一第175至176、253至259頁、原審卷二第254頁）。又

01 被害人之父則表示：因本案心情受到很大的打擊，心理創傷  
02 很大，每次與拿○聯絡都會哭、難過，我變得時常看醫生，  
03 覺得胸腔有被壓迫的感覺；被害人生前只留新臺幣（下同）  
04 5千元當作花費，其他的錢都會寄給我，是我們家中的主要  
05 生活來源，其他2個兒子對我不理不睬，我自己的農場收入  
06 難以支付工錢，所以本案之發生真的是對家裡的財務狀況有  
07 很大的影響，生活因而陷於困難，我覺得我失去我的精神支  
08 柱；被害人在臺灣工作時很常用視訊電話跟我聊天，是很孝  
09 順的小孩；事發後幾個月，我和其他家屬都吃不下、睡不  
10 著，最近慢慢回到原本的生活，不過有時候想起被害人，也  
11 會吃不下、睡不著，或者打電話給拿○跟他聊天；我沒辦法  
12 接受對被告從輕量刑，希望他餘生在監獄度過；我可以跟被  
13 告和解，但前提是他的刑期不可以有改變等語（國蒞卷一第  
14 177至178頁、國蒞卷一第261至267頁）。顯見被告所為造成  
15 不可彌補之人命損失，也對於被害人家屬造成莫大之精神上  
16 痛苦與遺憾，經濟狀況陷入困頓，則被告所生損害巨大且無  
17 可回復。至今未賠償被害人家屬損害，被告已坦承認罪，且  
18 無前科，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存卷足憑。兼衡被告現年  
19 25歲，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沒有小孩，  
20 本來在印刷工廠工作，月薪約26,400元，當初是借錢來臺工  
21 作，現在還在還債，是家裡主要經濟來源，家中經濟狀況不  
22 好之生活狀況（原審卷二第253頁）。以及被告任職公司函  
23 覆表示：被告任職期間工作態度尚可，無異於常人行為，有  
24 該公司113年4月26日昱盛字第1130426號函為證（原審卷二  
25 第23頁），足見被告並非窮凶極惡之輩，有正當工作，素行  
26 堪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1年，以示懲戒。

27 2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印尼籍  
29 之外國人，前雖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工作，有內政部移  
30 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紙在卷可佐。但考量被告本案所為  
31 影響我國社會安全秩序甚鉅，實不宜任令被告在我國境內繼

01 續居留，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諭  
02 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3 3扣案折疊刀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  
04 據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二第250至251頁），應依刑法第38  
05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之包包1個、鞋子  
06 （含襪子）1雙、上衣1件，雖均係被告所有，並於本案犯行  
07 時所穿著之物，但該等衣物並非被告特意變裝使用，復無證  
08 據證明是被告特意穿著犯案之用。另扣案手機1支（含門號0  
09 000000000號SIM卡）也未見有用於本案犯罪使用。從而，以  
10 上扣案物難認屬犯罪工具，自均不予沒收，併此敘明。

11 (二)關於妨害秩序部分

12 原判決就此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依刑法第57條  
13 之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之主、客觀因素，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  
14 月，其量刑適當，且無悖罪刑相當、比例等原則，被告上訴  
15 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三)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前科素行、犯後態  
18 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  
19 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情  
20 狀，就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部分，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21 為有期徒刑11年6月。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7 法官 周瑞芬

28 法官 林清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1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張馨慈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論罪科刑主要條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